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第 599C 章)

對因公務來港的在港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的豁免

申請表格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 上市申請人的名稱： _____ (_____)

聯絡人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申請的董事名稱： _____ / _____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_____ / _____

申請原因 (請在適當空格):

- 由內地前往香港出席上市公司在香港舉行的股東會議(包括周年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將在 _____ (日期)舉行。
- 由內地前往香港出席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舉行的聆訊(包括上市聆訊、紀律聆訊和覆核聆訊)。該聆訊將在 _____ (日期)舉行。
- 往內地出席在港上市公司的股東會議(包括周年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後回港。該會議將在 _____ (日期)於 _____ (舉行會議的內地城市)舉行。

抵達香港的日期： _____

聯絡人的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所需的證明文件請參閱申請說明

Internal Use:

Date received:	Verified by:	Criteria Matched:	Date to F:	AL ready:	Issue AL by SEHK:
		Y / N / TBC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第 599C 章)

對因公務來港的在港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的豁免

申請說明

1. 合資格獲豁免人士的類別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或正向聯交所申請上市的公司(「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如因公務由內地前往香港；或完成公務後從內地返回香港)。

2. 符合豁免資格的指明公務

- (a) 由內地前往香港出席上市公司在香港舉行的股東會議(包括周年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 (b) 由內地前往香港出席由香港交易所舉行的聆訊(包括上市聆訊、紀律聆訊和覆核聆訊)；及
- (c) 往內地出席在港上市公司股東會議(包括周年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後回港。

3. 豁免名額

- 在任何指明期間，每間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只可提名最多**兩名**董事申請豁免。

4. 豁免的指明時間

- (a) 就來港(即上文第 2(a)及(b)段所述)的人士而言：

- 除非受實際情況(包括交通)所限，他們抵達香港的日期不應早於完成指明公務(即相關會議/聆訊日期)的前一天。獲同意的抵達日期將會列明於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豁免授權信；

- (b) 就前往內地後回港(即上文第 2(c)段所述)的人士而言：

- 除非受實際情況(包括交通)所限，否則從內地回到香港的日子不應遲於完成指明公務(即相關會議)後的第一天。獲同意的抵達日期將會列明於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豁免授權信。

5. 一般豁免條件

(最終的豁免條件請參閱豁免授權書)

- (a) 就抵達或回到香港(即上文第 2(a)、(b)及(c)段所述)的人士而言，他們須：
- 在留港期間接受由衛生署安排的醫學監測；
 - 在逗留香港的首 14 日內在公眾地方配戴口罩；
 - 在逗留香港的首 14 日內每天量度體溫；及
 - 在逗留香港的首 14 日內向衛生署呈報任何不適。
- (b) 就前往內地後回港(即上文第 2(c)段所述)的人士而言，他們須：
- 只可前往及逗留於其進行指明公務的內地城市；及
 - 在內地期間須採取一切所需的防護措施以保障個人衛生，及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接觸。
- (c) 相關董事必須向邊境人員出示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豁免授權書以及有效旅遊證件，以獲豁免於強制檢疫規定。
- (d) 如有需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撤銷已批准的豁免。

6. 申請程序以及所需的證明文件

- 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股東會議的通知或相關聆訊的信件，而該些通知或信件清楚列明相關會議的日期)、申請人身份證或護照的副本提交予香港交易所。申請應於最少三個工作天前提交。
- 如來港或從內地回港的人士受實際情況所限而未能符合上文第 4 段所述的一般豁免指明時間，他們應提供書面說明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航班行程)。

- 申請人可以電郵或傳真遞交申請：

	電郵	傳真	電話號碼
按上文第 2(a)及(c)段原因所作出的申請	請參閱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的聯絡資料 ¹		
按上文第 2(b)段原因所作出的申請	lcsec@hkex.com.hk	2884 3630	2840 3758

- 此申請表格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Joint-Statement-with-SFC/Application_Form_for_Exemption_on_Duty_Travel_c.pdf

7. 查詢

- 如有查詢，請按上文第 6 段的方法聯絡香港交易所。

¹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Contact-Persons-in-HKEX-Listing-Department-for-Listed-Companies/Contact-Persons-in-the-Listing-Department-of-HKEX-for-Listed-Companies?sc_lang=zh-HK